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通过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所附文件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 附文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导言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以及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开展核查和监测有关的事项。本报告还提供有关财务事项以及原子能机构与根据“全面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委员会的磋商和信息交流的资料。

#### B. 背景

2.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美利坚合众国、<sup>1</sup>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三国/欧盟+3)与伊朗商定了“全面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总干事“在‘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GOV/2015/53 号和 Corr.1 号文件第 8 段)。2015 年 8 月，理事会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整个有效期内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 GOV/2015/53 号和 Corr.1 号文件中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

3.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 月，总干事与成员国分享了联合委员会所有参加者编写和核可的九份文件，<sup>2</sup> 这些文件对“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其有效期内的伊朗核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作了澄清。<sup>3</sup>

4. 原子能机构用于执行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核查和监测“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的费用概算为每年 920 万欧元。对于 2018 年，在这 920 万

\* 同时发送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2018/24。

<sup>1</sup> 2018 年 5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宣布“美国将退出伊朗核协议”，特朗普总统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讲话，见：<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joint-comprehensive-plan-action/>。

<sup>2</sup> 复载于 INFCIRC/907 号和 INFCIRC/907/Add.1 号文件。

<sup>3</sup> GOV/2017/10 号文件第 3 段。

欧元中有 510 万欧元需要预算外资金。<sup>4</sup>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有 820 万欧元预算外资金可供用于满足 2018 年及之后“全面行动计划”相关活动的费用。

### C. “全面行动计划”核查和监测活动

5.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以来, 原子能机构一直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实践以公正和客观方式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载模式<sup>5</sup>对伊朗履行其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sup>6、7</sup> 原子能机构就总干事上次季度报告印发以来的这段时期报告如下。<sup>8</sup>

#### C.1. 重水和后处理相关活动

6. 伊朗没有寻求按照原设计对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 反应堆)进行施工。<sup>9、10</sup> 伊朗没有按照原设计生产或试验为支持 IR-40 反应堆专门设计的天然铀芯块、燃料细棒或燃料组件, 所有现有天然铀芯块和燃料组件一直都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处于贮存状态(第 3 段和第 10 段)。<sup>11</sup>

7. 伊朗继续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伊朗的重水存量和重水生产厂的重水产量,<sup>12</sup> 并允许原子能机构监测伊朗的重水库存和在重水生产厂生产的重水量(第 15 段)。2018 年 11 月 3 日, 原子能机构核实该厂正在运行, 并且伊朗的重水库存为 122.8 吨。<sup>13</sup> 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 伊朗拥有不超过 130 吨的重水(第 14 段)。

8. 伊朗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或其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第 18 段和第 21 段)。<sup>14</sup>

<sup>4</sup> 临时适用伊朗“附加议定书”的费用(300 万欧元)以及与核查和监测“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核相关承诺有关的 220 万欧元视察员费用中的 110 万欧元正在由经常预算提供(GC(60)/2 号文件)。

<sup>5</sup> 包括本报告第 3 段所述澄清。

<sup>6</sup> GOV/2016/8 号文件第 6 段。

<sup>7</sup> “秘书处的说明”第 2016/Note 5 号。

<sup>8</sup> GOV/2018/24 号文件。

<sup>9</sup> 排管容器已在“执行日”准备工作期间从该反应堆拆除并使其无法使用, 且一直留在伊朗(GOV/INF/2016/1 号文件, 阿拉卡重水研究堆, 第 3(2)段和第 3(3)段)。

<sup>10</sup> 正如以前(GOV/2017/24 号文件脚注 10)所指出的, 伊朗已将该设施的名称更改为克努达重水研究堆。

<sup>11</sup> 本报告整个 C 部分和 D 部分括号中的段落号对应“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的段落。

<sup>12</sup> 重水生产厂是一座重水生产设施, 根据伊朗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 其额定能力为每年生产 16 吨核级重水, 实际能力为每年生产“约 20 吨”核级重水。伊朗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 “重水生产厂的最大年产量为 20 吨”。

<sup>13</sup> 2018 年 11 月 3 日, 原子能机构确认, 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 有 1.7 吨重水已运出伊朗, 伊朗已将 1.5 吨重水用于与生产医用氟化化合物相关的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这些研发活动是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进行的。

<sup>14</sup> 包括联合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决定中提及的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设施的热室和屏蔽室(INFCIRC/907 号文件)。

## C.2. 浓缩和燃料相关活动

9. 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一直有不超过 5 060 台的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 30 个级联上，它们仍处在“全面行动计划”达成时在运单元的配置中(第 27 段)。伊朗已从贮存的离心机中取出 33 台 IR-1 型离心机，<sup>15</sup> 以更换在燃料浓缩厂安装的已受损或发生故障的 IR-1 型离心机(第 29.1 段)。

10. 伊朗继续在燃料浓缩厂进行六氟化铀浓缩。<sup>16</sup> 伊朗一直没有进行铀-235 丰度超过 3.67%的铀浓缩(第 28 段)。

11. 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伊朗的浓缩铀库存总量没有超过 300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六氟化铀(或不同化学形态的等量物)(第 56 段)。300 千克六氟化铀量相当于 202.8 千克铀。<sup>17</sup>

12. 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和联合委员会的决定，<sup>18</sup> 伊朗铀-235 丰度达到 3.67%的浓缩铀的数量为 149.4 千克。<sup>19</sup>

13. 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设施一侧厅(2 号单元)一直保持着不超过 1 044 台的 IR-1 型离心机(第 46 段)。2018 年 11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核实，有 1 020 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六个级联上。同日，原子能机构还核实，有两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有 16 台 IR-1 型离心机位置的布置中，<sup>20</sup> 并有一台 IR-1 型离心机安装在一个单独位置，<sup>21</sup> 用于开展“与稳定同位素生产有关的初步研究和研发活动”。<sup>22</sup> <sup>23</sup> 在本报告所涉整个期间，伊朗一直没有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在该厂也一直没有任何核材料(第 45 段)。

14. 所有贮存的离心机和相关基础设施均始终处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下(第 29 段、第 47 段、第 48 段和第 70 段)。<sup>24</sup> 原子能机构继续定期接触位于纳坦兹的相关建筑物，包括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所有建筑物，并应原子能机

<sup>15</sup> 本报告第 14 段。

<sup>16</sup> 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在 15 年中，纳坦兹浓缩场址将是伊朗进行包括受保障的研发在内的所有铀浓缩相关活动的唯一场所”(第 72 段)。

<sup>17</sup> 考虑铀和氟的标准原子重量。

<sup>18</sup> 联合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8 日的决定(INFCIRC/907 号文件)和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决定(INFCIRC/907/Add.1 号文件)。

<sup>19</sup> 包括 125.4 千克六氟化铀形式的铀、16.6 千克氧化铀形式及其中间产品中的铀、4.3 千克燃料组件和燃料棒中的铀及 3.1 千克液体和固体废料中的铀。

<sup>20</sup> GOV/2017/48 号文件脚注 20。

<sup>21</sup> 2018 年 1 月 29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最新设计资料，其中包括在 2 号单元用于开展“稳定同位素分离”的单台 IR-1 型离心机位置的临时设置。

<sup>22</sup> GOV/2016/46 号文件第 12 段。

<sup>23</sup> 2018 年 11 月 6 日，21 台 IR-1 型离心机没有安装，并在原子能机构监测下贮存在设施内。

<sup>24</sup> GOV/2016/46 号文件脚注 15。

构要求进行每日接触(第 71 段)。原子能机构还一直继续定期接触燃料浓缩中试厂, 包括应原子能机构要求进行的每日接触(第 51 段)。

15. 伊朗一直根据其 2016 年 1 月 16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长期浓缩和研发浓缩计划开展其浓缩活动(第 52 段)。

16. 2018 年 11 月 11 日, 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所有德黑兰研究堆燃料元件测得的剂量率不低于 1 雷姆/小时(空气中一米处)。

17. 伊朗一直没有为了将燃料板或废料重新转化为六氟化铀的目的运行其任何已申报设施, 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其已为这种目的建设任何新设施(第 58 段)。

### C.3. 离心机的研究与发展、制造和存量

18. 一直没有通过浓缩研发活动积累任何浓缩铀, 而且伊朗用铀或不用铀的浓缩研发一直是在“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离心机进行的(第 32 段至第 42 段)。

19.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产量和存量申报, 并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对该存量中的物项进行核实(第 80.1 段)。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持续监测, 包括通过利用封隔和监视措施进行了监测, 并核实所申报设备一直被用于生产转筒和波纹管, 以制造仅供用于“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活动的离心机(第 80.2 段)。伊朗没有生产任何 IR-1 型离心机来替换那些已受损或故障的离心机(第 62 段)。

20. 所有已申报的转筒、波纹管和转子组件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之下, 其中包括自“执行日”以来制造的那些转筒和波纹管(第 70 段)。伊朗一直使用经由原子能机构采样和测试的碳纤维制造转筒, 所有这些都直接接受原子能机构封隔和监视措施。<sup>25</sup> <sup>26</sup>

### D. 透明度措施

21.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 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第 67.1 段)。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 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 并为使用伊朗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第 67.2 段)。

22. 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通过与伊朗商定的措施(包括封隔和监视措施)监测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所有铀矿石浓缩物均转送至位于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第 68 段)。伊朗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资料, 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铀矿石浓缩物的生产情况以及在伊朗生产的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铀矿石浓缩物的存量(第 69 段)。

<sup>25</sup> 联合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决定(INFCIRC/907 号文件)。

<sup>26</sup> GOV/2016/46 号文件第 18 段。

## E. 其他相关资料

23. 伊朗继续按照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的规定,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所作的申报继续进行评价,并对其需要访问的伊朗所有场址和场所进行了“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补充接触。伊朗在提供这种接触方面及时和积极主动的合作可促进“附加议定书”的执行和增加信任。

24.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和监测伊朗的其他“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包括“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 D、E、S 和 T 各部分所载的承诺。

2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出席了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联合委员会”,第 6.4.6 段)。

## F. 总结

26.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仍在进行中。

27. 自“执行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对伊朗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核相关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

28.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